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基础教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设计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公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福建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基础教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设计方案编制服务

（二）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按照教育部等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关于组织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的通知》有关精神，特开展省级的基础教育服务中心建设，为我省乃至全国基础教育的整体跃升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是推动区域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支撑。

（三）项目拟建设框架

模块一：省级教师教育垂直大模型

1. 大模型算力服务器
2. 大模型展厅

（大模型展厅和算力服务器和相关设备主要展示和应用的场景：基于人口变化的教师需求预测、教师发展智能测评与发展支持等）

模块二：省级教师发展中心

1. 教师发展测评空间 10 间。旨在全方位采集课堂教学行为数据，测评授课教师或学生的学科素养、教学素养等，进而分析其自主发展能力。
2. 未来教室 5 间。聚焦未来教师培养、未来课堂建设，全面融合人工

智能、数字孪生、虚拟仿真、全息投影、智能云课桌等技术，实现数字空间与物理空间的融通。

3. 数字教室 4 间。教师数智化学习空间以数字教学环境为基础，为教师数智化学习研修提供高性能 PC 终端和学习空间。

4. 微课制作工作室 2 间。集成智能录制、虚拟场景教学、高效剪辑于一体。

模块三：省级的教师研修中心

1. 虚拟教研室 2 间。兼具视频会议功能，深度整合人工智能、元宇宙、教学行为分析等新技术。

2. 多功能报告厅 1 间。兼具视频会议功能，融合前沿数智科技与现代教学理念，致力于打造服务于我省乃至全国教师发展的智能化学习报告厅。

二、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1. 报价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现状进行充分调研。

2. 报价供应商需针对项目现状以及存在问题进行项目需求分析工作。

3. 报价供应商结合当前和未来发展需求及政策环境，系统阐述项目各模块背景、必要性、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估算等内容。

4. 报价供应商需在完成现状调研、需求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设计思路，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

5. 报价供应商根据重大项目建设要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方式，对本项目进行科学、规范的监督，以及进行可研论证过程的管理和协调。

6. 报价供应商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需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组织项目领域内的权威专家评审，经专家评审通过则视

为合格。

7. 报价供应商需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整体项目建设预算编制工作。

8. 报价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参加专家论证会、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暨项目建议方案编制并报审、参与专家评审等工作。

9. 报价供应商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需组建最少3名技术人员的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同时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清单），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派出相应人员参与项目。

10. 报价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配合采购方的项目管理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11. 针对本次项目，报价供应商需自行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电脑及办公软件、数码相机、录音笔、资料文件柜）和办公车辆，且投标总价中需包含专家评审费用。

12. 报价供应商应具备与项目相匹配的专家库资源，同时如需要调整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调整前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者截图（均注明网址））。

2. 报价供应商代表法人授权书原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人代表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

3. 报价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审核通过的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单位，需提供在该平台上查询结果的完整页面打印件或截图，打印件或截图需体现咨询专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报价供应商以上条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且存在造假的情况，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四、其他要求

1. 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暨设计方案，并配合做好提交方案的专家评审和上级报审工作。

2. 编制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暨设计方案并报审。

3. 本项目最高限价：9.8 万元人民币。

4. 报价供应商实地调研安排：2025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下午 16 点，须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仅限于学校工作日正常上班时间）。

5. 提交成果包括：纸质版报告各 4 份，电子版报告（U 盘存储）1 份。

6. 报价供应商应于公告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递交至福州市仓山区福建师范大学仓山校区（仓山区上三路 8 号）老校部教师教育学院和平楼 208 办公室，联系人：梅老师；联系电话：0591-22867305。

6. 报价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总分=价格项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最高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价格项满分为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是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10。

（2）技术项，满分为65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备注
1	技术及服务响应情况	36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项目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共12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项目工作重点	3	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有较充分认识和整体理解，能切合用户项目需求在报价文件中清晰详实地描述。横向对比赋分，评分标准：内容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的得3分，较可行、合理、全面的得2分，一般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具备针对性、不可行、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工作难点及风险管理	4	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难点和风险管理有较充分认识和理解，能切合用户项目需求在报价文件中清晰详实地描述。横向对比赋分，评分标准：内容可行、科学合理、全面的得4分，较可行、合理、全面的得3分，一般可行、较合理的得1.5分，不具备针对	

			性、不可行、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项目进度安排	3	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工作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标准：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5分，一般的得2.0分，其他得0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3	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标准：措施完善可行的得3分，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1.5分，其他得0分。	
7	技术保障措施	3	报价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置的技术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标准：措施可行、科学合理的得3分，较可行、合理的得2分，一般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具备针对性、不可行、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合理化建议	3	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具体措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评分标准：建议详实合理、措施具体可行的得3分，比较详实合理、措施可行的得2.5分，一般的得2.0分，未提供或建议不合理的得0分。	
9	团队综合实力1	3	报价供应商拟派团队牵头人需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0分。 备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人员重复不得
10	团队综合实力2	3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满分 3 分。 备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内任一个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分
11	团队综合实力 3	3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备咨询工程师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内任一个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12	团队综合实力 4	1	报价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至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当月）内任一个月在报价单位缴交社保（养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合计		65		

(3) 商务项，满分为 25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备注
1	企业综合实力	3	供应商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 GB/T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备上述 3 个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上述 2 个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备上述 1 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单位公章，否则得 0 分）	
2		2	供应商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	供应商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业绩	6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报价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须完整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成果评审通过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客户满意度	6	供应商提供由已完成撰写的成果获得客户良好及以上评价，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服务能力	3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到达项目现场支撑服务 ≤1 小时得 3 分，≤2 小时得 2 分，≤3 小时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3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过程中设立有 7*24 小时咨询服务专线，能够提供快速地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的，得 3.0 分。（需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	------------------------	--